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20〕1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江苏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原则

坚持以公办为主的前提下，统筹规划布点城乡公办、普惠性民办相结合的学前教育资源。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遵循公益、普惠原则和“积极鼓励、正确引导、依法管理”要求，以积极的扶持政策，引进专业团队，吸引社会投资，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形成以公助民营为主的多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格局，加快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市民公平享有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和认定对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设立条件、保育教育质量达到同类公办幼儿园水平，受政府委托和资助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并执行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

（一）认定条件

凡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须在具备《江苏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相关要件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硬件水平。须达到省优质园标准。

2.收费和财务管理。按照非营利性办学，实施政府指导价收费，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核定，无入学赞助等门槛设置。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要求，参照执行公办幼儿园会计制度。

3.招生要求。按施教区和相关规定招生，班额符合要求。

4.人员招录。按省定师生比招录配置专任教师和相关教辅人员，专任教师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比例不低于上一学年度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的平均持证率，并保持逐年增长，缴纳社会保险，建立教师工资保障和逐步提高机制；招聘持有合格资格证的财务人员或委托合格会计记账代理机构开展财务管理。

（二）认定对象

符合全市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规划要求的暂未完成分类登记的民办幼儿园（2017年9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和已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17年9月1日后经批准设立），均可申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程序

1.民办幼儿园对照相关条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关承诺。各镇（园区）教育管理办公室要在当年

5月上旬（首次除外）前将文件精神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列为申请对象的民办幼儿园应符合各镇（园区）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并通过各镇（园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于当年5月中旬（首次除外）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凡2011年后新建成的城镇小区和新农村建设配套幼儿园，若没有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的，均应申请举办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财政、发改等部门，审核幼儿园的办学资质、办园质量和财务管理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初审通过幼儿园名单，公示时间一周。

3.公示无异议的民办幼儿园，报市政府审定后与其签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并履行相关手续，正式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报南通及本市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备案，接受管理，依法依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在江苏省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中标注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自愿不再履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义务的幼儿园，应于当年3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进行财务审计、结算，经认定许可并公示后，履行相关手续，方可脱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质。

6.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原则上至少每3年认定一次，并于当年5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其收费标准、其他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其收费标准，接受群众监督。

3年内，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应及时公布相关变动名单。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

1.各镇（园区）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优先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步做到，在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全覆盖；在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基本教育需求，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镇（园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公布的时间和程序进行招生，优先满足所在村镇、社区、街道适龄儿童入园。如明确施教范围的，按施教区招生。

3.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镇（园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须保障在园保教工作人员，在教育科研、教师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公办、民办幼儿园协同发展机制，帮助薄弱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

4.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接受相关部门的年检、审计、督导评估、常规检查等监管工作。对办园行为不规范、保育和教育质量下降、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擅自挪用财政资助经费、减少应有办园投入、违规乱收费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减少财政资助金额、停止专项资助、取消普惠资质等方式，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管理

市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全面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务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财务行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及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启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幼儿园（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江苏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和《启东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核，甲方认为****幼儿园的办学资质、办园质量和财务管理符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条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认定****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服务委托协议如下：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面积 平方米。幼儿园的产权属于 ，不动产登记证号为 。幼儿园最大办园规模为 个班，可容纳约 名幼儿。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启东市教育体育局依据乙方办学规模，确定乙方服务区域为 ，并对乙方下达招生任务。

（二）按当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每年向乙方核拨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补助。对于幼儿园因执行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而带来的办园经费不足，甲方还可以采用专项补助、减免房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

（三）委托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对乙方办学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督导评估，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

（四）保证乙方教职工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业务进修、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服务区域内的学龄前儿童，提供公益性学前教育服务，实施政府指导价收费，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核定。

（二）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配备幼儿园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选聘园长、保教人员、后勤人员等，享有幼儿园内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自主权，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坚持保教结合、游戏为主的原则，杜绝“小学化”倾向和行为，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幼儿园的财务

和资产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教育、审计等部门对幼儿园的财务、资产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六）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幼儿园。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变更协议所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招生区域，履行公共服务义务的；
- 2.乙方抽逃或挪用办园资金的；
- 3.乙方因违规办学等原因，年检不合格、评估整改不合格，或被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4.乙方未能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
- 5.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1.甲方确定的招生服务范围严重超出乙方办学规模和服务能力；
- 2.甲方未能以经费资助、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对乙方予以扶持；
- 3.甲方未能保证乙方教职工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业务进修、教学研究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的；
- 4.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情形。

五、特别约定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协议期

满前 2 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约。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向所属教育、财政、发改部门各备案 1 份。

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市政府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